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再審、程序律師申請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係對確定後之判決為之特別救濟程序。查聲請人謝清彥聲請意旨，僅記載案號「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」，然聲請人係於114年2月6日將上開「申請狀」送至本院，而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刑事判決，係於114年2月7日方才裁判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上開判決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簡復表等在卷可查。是聲請人係就上訴中而未裁判之案件聲請再審，本件聲請顯非適法而無從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 官 藍得榮

法 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